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13号

灵璧县添源牧业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WF7TB5B，投资人：
田慧，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向阳乡大西村前南组 09
号。

你农场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
农场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农场未及时收集、贮存畜禽粪污，将养牛过程中产生
的粪污露天堆放在养牛场西侧。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
明你农场的基本信息以及投资人田慧和现场负责人罗海峰
的身份信息的情况；

2、2025 年 3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
照片证据 3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你农场现场检查时环境
违法行为的情况；

3、2025 年 3 月 27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你农场将
粪污露天堆放养牛场西侧，存在未及时有效收集、贮存养殖
粪污的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农场养

殖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情况；

5、《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皖农牧函〔2023〕126号）节选复印件（1-4）页，证明你农场已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的情况；

6、《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农场确认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向阳乡大西村前南组09号为文书送达地址的情况；

7、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农场全权委托罗海峰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宜的情况；

8、灵璧畜禽粪污收集协议1份，证明你农场于2025年1月1日和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阳污粪处理中心签订污粪处置的情况；

9、2025年4月10日现场复查（勘查）笔录1份、执法证据照片2张，证明你农场已将露天堆放的粪污清理干净，整改完成的情况；

1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5〕18号），告知你农场作出行政处罚

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农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1、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分值为 0%；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分值为 5%；

3、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为 0%；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分值为 0%；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为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3000+（100000-3000）×5%=785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3%加处罚款。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601